

代日本的学者101人”等著作,都是专门介绍日本学术史方面的著作。这些书籍通常都是通过弟子回忆老师的笔法,将20世纪的名师大家的研究风格与他们的一些个人嗜好及生活趣闻,用文字和生前照片的方式鲜活地保存了下来。这既是一种永久的纪念,同时也为后人了解前辈学者的人格魅力以及他们的学术特点提供了极大的方便。重视学术传承,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不仅是现代社会文明发展的一种反映,也是当代人的一种不可推卸的义务与责任,它对学术的发展以及现代学术史研究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21世纪是一个信息的时代,随着网络传媒技术的迅速发展,历史研究的时空、方法及手段都因此而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种时代巨变,促使每一个史学工作者既要具有传统的史学研究功底,同时还要有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意识与能力,掌握各国学术前沿动态与信息则成为当今学者从事研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前提。笔者希望这部工具书的问世能够为在中国史学界同仁了解日本的学术成果提供若干方便,在促进国际学术接轨方面发挥一些可能的作用。

1980年以来日本宋代法制史研究的现状与课题

[日]小川快之 (早稻田大学理工学院 日本早稻田)撰

赵晶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8)编译

一、绪言

日本的宋代法制史研究,经仁井田陞、宫崎市定、曾我部静雄、滋贺秀三等开创,已经打下了该方面研究的基础。^①此后,1983年在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发现了南宋时代的裁判文书集《名公书判清明集》(以下略称《清明集》)的明版,高桥芳郎于1986年将它的图版带到日本,各地译注明版的活动很活跃。

受其影响日本自1980年代后半期开始,与宋代法制、裁判相关的研究,以诉讼为着眼点,又以判语(判词=判决书)史料为线索的地域社会研究也趋于繁荣。尤其是裁判的判断标准(法、情、理的关系)和刑罚体系(律与敕的关系与折杖法等)、“女子分法”(女子财产权)、“健讼”(好讼的社会风潮)等课题,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兴趣,使该研究得到推进,讨论也十分活跃。本文以1980年代后半期以来的研究为中心,逐一回顾与宋代法制史相关的研究对象,如基本史料、裁判、刑罚体系、家族和家族法、土地法和身份法、地域社会和社会秩序等主题,并尝试对今后的课题进行展望。

二、研究动向

(1) 基本史料

法典。唐代律、令、格、式这种法典形式在宋代发生了变化,经历了刑统、编敕(针对刑统的修正性法典)、令、式之后,宋刑统和敕、令、格、式这种形式在北宋神宗元丰年间得以确立。下面梳理经此变化所形成的宋代法典的概况。^②基本法典:刑统(《宋刑统》)=律(刑法典)。副法典:敕(辅助性刑法典)、令(不含刑罚的法规集成)、格(以赏赐给予标准为主的规范)、式(各种公文书的格式等)。申明刑统(针对刑统的修正性法典)、随敕申明(针对敕的修正性法典)、赦书德音(与恩赦相关的规定为主)。每次修订副法典的敕、令、格、式时,由敕令所对它们进行编纂,并附以“看详”(立法理由书)而颁布。而且,出于便利性的考虑,自南宋孝宗淳熙年间开始编纂对敕、令、格、式按事项分门别类的“条法事类”。此外,在宋代,除了作为一般法(海行法)的敕、令、格、式之外,还有作为特别法的敕、令、格、式(一司一务一路一州一县敕:适用范围仅限于特定官府管辖和特定地域的法令,以及与特定要务相关的法令)。特别法的整理由详定一司敕令所负责,而以各地为对象的特别法的整理则主要由各地方官府承担。然而,这些宋代法典鲜有留存至今者。现在其内容可以确定的是《宋刑统》和南宋宁宗庆元年间将敕、令、格、式、随敕申明分门别类的“条法事类”——《庆元条法事类》,再加上戴建国所发现的北宋仁宗天圣年间的令——《天圣令》^③等。另外,在宋代裁判中,与法典并处于重要地位的是“断例”(与刑事司法相关的先例)。

梅原郁《唐宋时代的法典编纂——律令格式和敕令格式》和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对以上所述的宋代法典编纂史有详细的说明。此外,梅原郁还发表了《宋史》刑法志的译注。^④冈野诚对《宋刑统》及其相关研究、川村康《庆元条法事类和宋代的法典》对《庆元条法事类》及宋代法典进行了解说。与《庆元条法事类》相关的还有语汇辑览^⑤、对书志学的考察^⑥和诸本对校表^⑦。兼田信一郎对《天圣令·田令》进行了介绍,^⑧并对《天圣令》的研究动向进行了梳理。^⑨对《天圣令》的研究,可参考天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及其意义——日唐律令比较研究的新阶段》^⑩、冈野诚《北宋的天圣令——它的发现、刊行、研究状况》^⑪。此外,川村康《宋代断例考》^⑫、《法诞生以前》^⑬对断例进行了论述。

判语史料(清明集)。作为与法制史相关的重要史料,还有前述的《清明集》等判语史料。^⑭《清明集》有宋版与明版,而高桥芳郎则考察了明版的编纂经过及其与宋版的关系。^⑮此外,对《清明集》进行考察的研究以及与《清明集》相关的研究整理则有仁井田陞《清明集户婚门的研究》^⑯、高桥芳郎《名公书判清明集》^⑰、大泽正昭《中国社会史研究与〈清明集〉》^⑱、《〈清明集〉的世界——定量分析的尝试》^⑲、小川快之《〈清明集〉与宋代史研究》^⑳、《Qingmingji〈清明集〉 and Song History Studies in Japan》^㉑、石川重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上、下》^㉒、《〈清明集〉相关研究论文一览》^㉓、川村康《宋史研究者的必读史料〈清明集〉》^㉔和古垣光一《首现全貌的明版〈名公书判清明集〉》^㉕。此外,就《清明集》而言,明版发现以前,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等对宋版进行轮流讲读。明版发现以后,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由池田温主持的读书会和清明集研究会等进行了轮流讲读。

以这些活动等为基础,梅原郁、清明集研究会(以下略称“清明研”)、高桥芳郎的译注渐次刊行,目前全卷的译注已经完成。^⑧以下则是各卷与其译注对应关系的整理:卷一官吏门(清明研:2008年;高桥芳郎,2008年),卷二官吏门(高桥芳郎,2008年;清明研,2010年),卷三赋役门、文事门(高桥芳郎,2008年),卷四、五户婚门(梅原郁,1986年;高桥芳郎,2006年),卷六、七户婚门(高桥芳郎,2006年),卷八、九户婚门(梅原郁,1986年;高桥芳郎,2006年),卷一〇人伦门(清明研,2005年),卷一一人品门(清明研,2000、2002年),卷一二——一四惩恶门(清明研,1991、1992、1993、1994、1995年)。

此外,对于梅原郁的《名公书判清明集》,高桥芳郎进行了订误^⑨,而梅原郁也对此订误进行了回应^⑩,还有滋贺秀三的书评^⑪。另一方面,在清明研的译注中,各分册的绪言收录了来自各方面的意见(清明研,1992年以后),而滋贺秀三对清明研(1991、1992年)也有书评问世。另外,大泽正昭就《清明集》、《后村先生大全集》所载的刘克庄的判语进行了分析。^⑫

其他。在对宋代法制和裁判进行考察的同时,也有必要参考官箴书(记载地方官执政心得的书)和小说史料等。古林森广对官箴书的代表之一《昼帘绪论》和南宋时代的官箴书《州县提纲》的内容进行了探讨。^⑬此外,还有佐竹靖彦对北宋时代官箴书《作邑自箴》的内容进行的探讨^⑭和译注^⑮,以及赤城隆治、佐竹靖彦的宋代官箴书语汇的综合索引^⑯和佐立治人对小说史料的探讨^⑰。

(2) 裁判

“法、情、理”论争。南宋时代的裁判标准,尤其是“国法、人情、天理(法、情、理)”的关系是与审判相关的问题,因而引起了研究者的热烈争论。滋贺秀三认为,在中国传统的裁判中,案件以国法、天理、人情(三者虽有区别但不冲突,但实际运行上互为融合而形成“情理”——常识性的平衡感觉)为基准进行裁定。^⑱对于滋贺秀三所主张的中国传统裁判中以伴随威压的说教取得当事人服判的说法,佐立治人在《〈清明集〉的“法意”与“人情”——由诉讼当事人进行法律解释的痕迹》^⑲中认为,《清明集》的民事裁判是依据法律对当事人主张的是非对错进行二选一的判定,绝非是滋贺所言的在情理基础上的教谕式的调停。^⑳对于该意见,滋贺在对佐立论文的书评等文^㉑中反驳道,不能将南宋时代的裁判轻率地断言为“二选一”。^㉒此外,大泽正昭对《清明集》所载判语的性质进行了分析,认为当时“名公”们的判决标准是以天理为核心的人情与国法二者。^㉓

司法制度。关于司法制度,梅原郁对宋代中央(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和地方(县、府·州、路)的司法官制与司法行政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梳理,^㉔而高桥芳郎《译注〈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的解说也有助于掌握与诉讼制度相关的基础知识。平田茂树对王安石的“试法官”的制定目的进行了论述。^㉕平田茂树则分析了《朱文公文集》卷百“约束榜”,梳理了从起诉至受理的审判程序。^㉖高桥芳郎^㉗和植松正^㉘则考察了起诉时限和审理时限等。石川重雄对南宋时期民事案件中实质上带有上诉性质的番诉进行了论述。^㉙在北宋末到南宋的法令中,多见允许为律所禁的越诉(越过规定的诉讼受理官府,直接向上级机关起诉)的规定,青木敦认为由于这种规定未见于其他王朝,所以表现出宋朝重视制度的态度。^㉚另外,长井千秋对提点刑狱司(路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成立和职能进行了考证,并对宋代地方司法行政的特殊性进行了考察。^㉛研究提点刑狱的还有渡边久《北宋提点刑狱的考察》。^㉜石川重雄考察了

南宋时期验尸制度的实态,并指出负责验尸官员的不正之风。^④冈野诚《北宋的区希范叛乱事件与人体解剖图的产生》则对《区希范五脏图》产生的来龙去脉进行了考察。^⑤

(3) 刑罚体系

律和敕的关系。关于宋代的刑罚体系,有关律(《宋刑统》)和敕的关系的研究多有进展。^⑥针对曾我部静雄《宋代的法典类》所主张的“以敕代律”说(敕取代了律的现行刑罚法典的地位),^⑦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与裁判机构》则提出了“以律补救”说(律成为辅助法,取律而代之的敕则成为根本法),^⑧还有梅原郁《唐宋时代的法典编纂》所提出的“以敕补律”说(律仍然是根本法,而敕则作为补充法发挥作用)。^⑨在对这一系列研究再检证之后,川村康《宋代用律考》仍主张“以敕补律”说,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也持同样见解。

此外,关于敕的形成,相对于久保惠子所认为的敕乃是应对违反专卖等犯罪行为而制定的观点,^⑩海老名俊树则认为敕是对五代之敕的继承,敕的成立与律令体制的崩坏相关。^⑪

折杖法、“主刑”争论。在宋代,依律(唐律的五刑:死刑、流刑、徒刑、杖刑、笞刑)量刑,但流刑以下的刑罚执行则因折杖法而转换成杖刑(但是,流刑包括杖刑和作为劳役刑的配役)。^⑫川村康《宋代折杖法初考》^⑬、《政和八年折杖法考》^⑭、《宋代用律考》对这一具体内容进行了阐明。辻正博《北宋配隶刍议》^⑮、《宋代的流刑与配役》^⑯和川村康《宋代配役考》^⑰对配役的情况进行了论述。

此外,与此折杖法研究相关,还有关于“主刑”存在方式的争论。争论围绕着如何理解唐律的五刑(主刑)与新出现的编配(编管、羈管、配军)的关系而展开。所谓编管,是指遣送至指定的远州的流放刑,受刑者除了定期到地方官府呈验外,与其他当地居民一样自由生活。所谓羈管,乃是监管程度轻于编管的流放刑。所谓配军,乃是配入承担各种杂役的地方厢军的刑罚。在配入之际,还分为用墨刺面(刺字)与不刺面(不刺字)两种。另外,在厢军中,劳役的轻重顺序依次为本城军、牢城军、重役军等三种。^⑱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与裁判机构》认为编管介于死刑和流刑(配役)之间,而辻正博《宋初的配流与配军》、^⑲《北宋配隶刍议》、《宋代的流刑与配役》、《杖刑与死刑之间——宋代的流放刑、劳役刑的展开》,^⑳则认为配军是死刑的代替刑(“减死一等之刑”:由配流变化而来)。川村康则通过对《清明集》记载的分析,对此进行了批评,并主张编配(配流制度化的结果)是不在主刑之列而隶属于其他系统的刑罚。^㉑此外,辻正博还对滋贺秀三有关编管的认识^㉒进行了批判,认为编管是一种“附籍,并对罪人进行监督和管理的刑罚”。^㉓

其他。曾我部静雄对黥墨和刺配进行了论述。^㉔志田不动麻吕对北宋时期的流刑地——沙门岛进行了阐述。^㉕佐伯富^㉖、小岩井弘光^㉗对牢城军进行了考察。而爱宕松勇还研究了宋代所确立的缓刑。^㉘审判无滞期地进行,以至于没有被收容的未决犯的现象被称为“狱空”,石川重雄则对宋朝“狱空”政策的意义进行了论述。^㉙

宋代的死刑有绞、斩和新出现的凌迟处死(将受刑者的肢体切断的刑罚)以及重杖处死(即杖杀,重杖六十的刑罚)。海老名俊树对凌迟处死的制定与宋朝刑罚规定的细分化倾向之间的关联性进行了考察。^㉚此外,川村康则论证了重杖处死=杖杀,绞刑则以杖杀代之。^㉛川村康《宋代死刑奏裁考》论述了宋代的死刑案件在原则上无须皇帝裁断,并考察了由皇帝裁断的死刑案件的条件及其变迁。^㉜川村康《〈斗杀遇恩情理轻重格〉考》则论述了宋代斗杀案件的处

理与赦降适用之间的关联,以及有关其处理标准的详细规定的制定等。^⑧

关于处罚对象,川村康对复仇者进行了考察,论述了北宋中期以后给予复仇者的一些刑罚处分。^⑨翁育瑄则论述了处罚宋代奸罪的特点。^⑩此外,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则考察了对官员的处罚和惩戒。

(4) 家族、家族法

“女子分法(女子财产权)”论争。与家族、家族法相关,以“女子分法”为中心的研究和争论颇为活跃。《清明集》卷八户婚门“女婿不应中分妻家财产”中所记载的“女子分法”(在法,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是否意味着女子的财产继承权,乃是争论的来源。对“女子分法”的存在给予积极评价的研究者(仁井田陞、柳田节子、板桥真一等人)及其反对者(滋贺秀三、永田三枝、高桥芳郎等人),就中国家族法、所在地的习惯、国家政策等与“女子分法”之间的关系展开讨论。^⑪此外,自1990年代后半期以来,也出现了有关“女子分法”相关史料本身和“女子分法”出现的社会背景等研究。以下则尝试梳理出这一争论的来龙去脉。

首先,在明版《清明集》发现以前,滋贺秀三和仁井田陞之间的争论便已展开(滋贺、仁井田争论)。仁井田陞《宋代家产法中女子的地位》^⑫认为,“女子分法”是江南习惯的反映,女子也可享有与祭祀无关的财产承继。与此相对,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论》、《中国家族法补考①—④——读仁井田陞博士〈宋代家产法中女子的地位〉》^⑬认为,在承继这一继承样式中,财产的总括继承和祭祀义务是不可分割的结合体,无祭祀父亲资格的未婚女子在承继序列之外,“女子分法”是一种游离习惯的例外。这以后,争论一度平息。

可是,明版《清明集》发现以后,自柳田节子《关于南宋时期家产分割中的女承分》^⑭一文发表开始,争论再度兴起。柳田在她的论文中,认为“女子分法”以女性所具有的对家产分割的继承权,证明了对财产的所有权。此后,柳田节子又发表了《宋代女子的财产权》^⑮、《宋代的女户》^⑯、《宋代裁判中的女性诉讼》^⑰,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展开。针对柳田的学说,永田三枝提出见解:“女子分法”仅适用于户绝之时,不能视为女子在一般情况下享有对家产的承继权。^⑱对此,板桥真一支持柳田说并批判了永田说。^⑲高桥芳郎则基于支持永田说的立场,认为“女子分法”是宋朝为了让无依无靠的未婚女子能像普通人一样结婚而作出的应对性的社会政策。^⑳

对此,1990年代后半期以来,对上述争论所依据的史料本身的相关研究也出现了。Bernhardt Katherine(白凯)认为“女子分法”并不存在,或者是一种反常的存在。^㉑而佐立治人则认为目前复原的唐户令应分条的条文存在错误,“女子分法”是《宋刑统》所载户令的规定或是延续该规定的法律。^㉒另一方面,翁育瑄则使用北宋的墓志史料以论证北宋时期也存在“女子分法”。^㉓

此外,随着社会史和地域社会研究的活跃,还产生了有关“女子分法”得以出现的社会背景的研究。大泽正昭着眼于女子分法具有有效性的当时社会的状况,认为女子分法是从背面支撑男性原理的现实的法。^㉔而青木敦认为“女子分法”不是难于阐释的例外法令,而是江西法文化等的反映。^㉕此外,大泽也将“女子分法”的问题纳入到宏观的家族与女性的讨论之中。^㉖

其他。川村康《宋代养子法——以判语为主的史料(上、下)》对养子法进行了考察。^㉗川村康《宋代赘婿小考》则考察了赘婿与妻家财产之间的关系。^㉘大岛立子的研究表明,在质问非

直系承继者的正当性的诉讼中,承认承继者正当性的条件在宋、元、明均有所不同,同时也揭示了产生此种不同的原因。^⑧柳田节子考察了宋代的义绝、离婚、再嫁。^⑨高桥芳郎探讨了“妆奁”(妻子带来的财产),并指出它在事实上是妻子的物品,在法律是上夫妻的财产,在丈夫死后则为妻子单独所有。^⑩

(5) 土地法、身份法

耕作权、佃户的法律身份。土地法和身份法与所谓“地主佃户论争”相关,因而对耕作权和佃户的法律身分问题的研究成果颇多。由于宫泽知之^⑪等已经对“地主佃户论争”相关动态进行了整理介绍,以下则试图对其他方面的成果进行梳理。

土地法。关于土地法,与裁判的存在方式的考察有以下成果。在传统中国存在附买回条件的土地买卖(典、活卖),即卖方在一定期间后可买回(回赎),并向买方要求追加价格(找价),也有完全出卖(绝卖)。可是,绝卖后也会发生卖方要求找价的情况。岸本美绪从宋一清的长时段视点出发,分析了围绕“找价回赎”的纠纷和官府对此的应对,指出从宋到明清逐渐形成了稳定的找价习惯,以及裁判中很少提及“法”等。^⑫此外,青木敦则在探讨土地典卖关系法的同时,考察了处理民事纠纷的宋代判语中重视法律的背景。^⑬

身份法。关于身份法,高桥芳郎指出,宋代已经形成身份地位次于现任官僚和乡官,而高于庶民的无官读书人阶层(士人阶层),他们在役法与刑法上享有优免的特权。^⑭此外,1990年以来,与佃户的法律身份相关的成果则有丹乔二《关于宋至清佃户、奴婢、雇工人的法律身份》^⑮、《宋代佃户的迁徙自由、不自由问题与“主仆之分”》^⑯。

(6) 地域社会、社会秩序

概观。1990年代后半期开始,国内外着眼于诉讼(“健讼”),另外以判语史料(《清明集》)为线索的宋代(传统中国)地域社会(地域秩序)的存在方式的研究也十分活跃。大泽正昭《主张的“愚民”们——传统中国的纠纷与解决法》^⑰作为一种概论性的书籍,有助于概括认识这一研究所论及的“健讼”世界及地域社会的各个方面。该书主要分析了《清明集》的记载,并同时论述诉讼的各个方面(如讼棍、士人和宗室犯罪、豪民的存在方式等)、特有的社会现象(宗教、信仰等)及其社会背景(如村落共同体、中间团体的阙如与国家、中间阶层、庶民的相互对立和依靠形成的构造等)。^⑱

“健讼”。作为传统中国社会(宋——清代的社会)的重要现象,“健讼”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注意。在宋代,尤其是江西和江东饶州、信州的“健讼”和“讼学”(以胜诉为目的而进行的学习法律等活动),为当时人们所悉知。^⑲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与裁判机构》认为,宋代江西“讼学”兴盛的原因是五代、南唐的和平状态使人民的权利得到伸张和宋初所给予的殖民地待遇。另一方面,草野靖指出了伴随货币经济发达而来的田土交易、人口增加与诉讼繁盛的关联性。^⑳大泽正昭《主张的“愚民”们》、《〈清明集〉的世界》注意到人口繁多和物流增加与“健讼”的关系,小林义广则认为江西吉州的“健讼”与交通道路的发展相关。^㉑青木敦在探讨以上研究的同时,还论证了人口的流入和边境的状况与“健讼”背景的关系。^㉒

小川快之《宋代信州的矿业与“健讼”问题》^㉓、《宋代饶州的农业、陶瓷器业与“健讼”问题》^㉔、《宋代长江中下游流域的农业与诉讼》^㉕,试图阐明宋代长江中下游流域的矿山和农业社会中诉讼多发的具体结构。此外,小川快之《明代江西的开发与法秩序》^㉖则论证了明代江

西的开发和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小川快之《传统中国的法与秩序——从地域社会的视点》^⑧探讨了此前的“健讼”研究,该书以上述《宋代信州的矿业与“健讼”问题》、《宋代饶州的农业、陶瓷器业与“健讼”问题》、《明代江西的开发与法秩序》、《宋代长江中下游流域的农业与诉讼》的内容为基础,从宋至明的长时段的视角出发,考察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秩序结构。该书指出,在宋代的矿山和农业社会中,伴随经济、产业的发达而来的“竞争性社会状态”和“政府主体的诉讼处理体制”、“政府奖励告发不正行为”的互相作用,导致了“诉讼繁兴型纠纷社会”的局面出现。而且,又由于上述条件的状态不同,社会秩序也会显现出“多样形态”。

此外,翁育瑄考察了北宋墓志史料所见的“健讼”言论。^⑨其他有关“健讼”和“法与秩序”的相关研究,则有渡边纮良《围绕宋代潭州湘潭县的黎氏——外邑新兴阶层的听讼》^⑩、赤城隆治《关于南宋时期的诉讼——“健讼”与地方官》^⑪、《诉讼的性质及其周边——从中国中、近史的近作出发》^⑫、德永洋介《南宋时代的纠纷与裁判——基于主佃关系的实况》^⑬、川村康《宋代“法共同体”初考》^⑭等。

地方行政和豪民(富民)。在宋代的地域社会中,既有上层地方精英的士大夫,也有居于他们之下的拥有财力与当地势力的富民。在被认为是“负面”存在的场合,他们被官员称为豪民。佐藤明通过对《清明集》的分析,讨论了地方行政的状况,论证了地方上有势力者以胥吏为媒介,和国家权力相互补充,从而实现对地方支配的观点。^⑮户田裕司也通过《清明集》对地方领袖(豪强)的状况进行了论述。^⑯今泉牧子则对以县令为中心的地方行政和地方社会关系进行了考察。^⑰上述今泉《宋代县令的一个层面》通过对判语史料的分析,指出了地方行政的多样性,而《关于〈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县令的判语》则指出《清明集》中县令判语中与不动产、争财相关的案件颇多。其他有关士大夫与法的关系的论述则有孙学君《宋代的法律家——科举出身的社会精英的实像》^⑱。

三、今后的课题

从上述宋代法制史的相关研究动向可见,对《清明集》等基本史料的研究和译注活动得以推进,裁判中的判断标准和刑罚体系、“女子分法”、地域社会的状况等种种事项也可得以确证。可是,关于上述事项,我想今后可探究的课题还很多。以下是有关这些课题的今后思考。

首先,第一个课题是《清明集》等判语史料所记载的地域社会的状况和现实中地域社会状况的关系如何。川村康《宋代“法共同体”初考》指出,判语史料难以反映没有纠纷的日常生活,因此仅以判语史料论述社会整体颇具危险性。此外,判语史料所见的地域社会状况,乃是基于书写判语的官僚们的认识,它的内容也有不能反映现实的地域社会状况的可能性。对于判语史料所记载的地域社会状况和现实宋代地域社会状况之间的关系,我想与判语以外的史料(《宋会要辑稿》、小说史料、墓志史料等)记载进行比较并进一步深入考察,乃是必要之举(这种分析现今已有进行)。

第二个课题是与至今已然明了的法制、裁判、地域社会的实态背景相关的问题。例如,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论述道,在律令变形期的宋代,对法的追求达到了顶峰,与其他王朝不同,它编纂了许多特别法的法典。高桥芳郎也认为,宋代出现了法律准据主义的倾向与为数

不少的民事法律,对其原因有必要加以思考。^⑧此外,川村康《宋代用律考》指出,为何宋代将《宋刑统》作为基本法典留存而没有编纂其独有的律?至于其他,如“女子分法”为何出现,士人阶层为何形成,江西等地“健讼”为何被认知等,皆是问题所在。对于这些问题,已有的各种见解皆有涉及,但我想今后必须探究的课题还很多。此外,有关士人阶层的形成,川上恭司《科举与宋代社会——落第士人问题》所指出的科举落第者的增加,^⑨近藤一成《蔡京的科举、学校政策》所指出的北宋末年的学校政策与州县学生的增加之间的关系,^⑩我想皆有验证的必要性。

第三个课题是与宋代法制、裁判、地域社会状况的历史特点相关的问题。概言之,宋代法制、裁判、地域社会的状况在中国历史(特别是,宋代至清代)长河中处于何种地位?例如,高桥芳郎《〈清明集〉讲述的南宋法文化》认为,宋代民事法繁多,而明、清时代不怎么采用通过法格式化的解决方法,几乎没有民事法,其理由为何则有思考的必要性。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所指出的宋代法特别繁多的原因,川村康《宋代用律考》指出的宋代没有其特有律的原因,我想也都有从宋—清代的长时段视点进行考察的必要。而且,关于女子财产权,柳田节子《关于南宋时期家产分割中的女承分》还指出了明清时期女子的财产权恐怕出现下降趋势。岸本美绪《土地市场与“找价回赎”问题——宋至清的长期的动向》也指出,从宋到明清逐渐形成了稳定的找价习惯,裁判中很少提及“法”等。以此为出发点,在思考中国历史进程的同时,我觉得有关宋代法律体系和财产权的状况、裁判和法律的关系等历史特点,皆有进一步探究的必要。在思考明代的里老人制(老人制)、明清时代的民间习惯和法律关联性的时候,我感觉有必要对宋代“对法的追求”进行具体验证。另外,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时,池田温《传统中国的法与社会(宋—清)》^⑪、中岛乐章《明代的诉讼制度与老人制——围绕越诉问题与惩罚权》^⑫、《不能卖墓地?——唐—清代的墓地出卖禁令》^⑬、大岛立子《从“继承”判例所见的法的适用》、山本英史《健讼的认识和实态——清初的江西吉安府》^⑭等也可参考。

以上是对日本宋代法制史相关研究的动向和今后课题的论述。对于这些情况,尽管小川快之《〈清明集〉与宋代史研究》、《Qingmingji〈清明集〉 and Song History Studies in Japan》、《宋—清代法秩序民事法关系文献目录》^⑮皆已有所整理和介绍,可是我觉得依然不能说海外已经尽悉日本的研究状况。另一方面,我想也不能说日本的研究者已尽知海外的研究动向(海外的研究动向可参见小川快之《宋—清代法秩序民事法关系文献目录》。中国有关《清明集》的研究状况则可参考邓勇《〈清明集〉研究在中国的现状与未来》^⑯)。我希望今后通过国际学术交流的推进,使以上这些课题获得阐明,推进宋代法制史、地域社会的研究。

原文载《法制史研究》,远藤隆俊、平田茂树、浅见洋二编:《日本宋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1980年代以降を中心に》,汲古书院,2010年5月27日。详细的文献目录及相关书评,可参考原文的《参考文献目录》。

注释:

①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7年;《支那身份法史》,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42年;《中国法制史研究——刑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59年;《中国法制史研究——土

- 地法、交易法》，东京大学出版社，1960年；《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社，1962年；《中国法制史研究——法与习惯、法与道德》，东京大学出版社，1964年。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与裁判机构——〈元典章〉成立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东方学报》（京都）24，1954年。曾我部静雄：《宋代的法典类》，《东北大学文学部研究年报》15，1965年。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论》，弘文堂，1950年；《读仁井田陞博士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国家学会杂志》80—1、2，1966年；《中国家族法的原理》，创文社，1967年。佐伯富：《有关宋代重法地的情况》，《羽田博士颂寿纪念 东洋史论丛》，东洋史研究会，1950年等。参见冈野诚：《宋刑统》，《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川村康：《庆元条法事类和宋代的法典》，《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
- ② 参见梅原郁：《唐宋时代的法典编纂——律令格式和敕令格式》，《中国近世的法制与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法典与刑罚》，创文社，2003年；川村康：《庆元条法事类和宋代的法典》等。
- ③ 参见戴建国：《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历史研究》1999年3期。
- ④ 《译注中国近世刑法志（上）》，创文社，2002年。
- ⑤ 梅原郁：《庆元条法事类语汇辑览》，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0年。
- ⑥ 泷川政次郎：《有关宋代的庆元条法事类（1、2）》，《法学协会杂志》58—10、11，1940年；中嶋敏：《〈庆元条法事类〉诸本源流小考》，《图书学论集：长泽先生古稀纪念》，三省堂，1973年；吉田寅：《〈庆元条法事类〉的书志学考察》，《中嶋敏先生古稀纪念论集（下卷）》，汲古书院，1981年。
- ⑦ 吉田寅：《〈庆元条法事类〉诸本对校表（稿）》，立正大学东洋史研究室，1992年。
- ⑧ 《关于戴建国发现的天一阁博物馆所藏北宋天圣令田令——介绍与初步整理》，《上智史学》44，1999年。
- ⑨ 《天一阁所藏北宋天圣令研究的现状——以〈天一阁藏明钞天圣令校正〉为契机》，《历史评论》693，2008年。
- ⑩ 《东方学》114，2007年。
- ⑪ 《历史与地理》614，2008年。
- ⑫ 《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26，1995年。
- ⑬ 《法诞生之时》，创文社，2008年。
- ⑭ 参见陈智超：《明刻本〈名公书判清明集〉述略》，《中国史研究》1984年4期。
- ⑮ 《上海图书馆所藏〈名公书判清明集〉校本的对校本》，《史朋（北海道大学）》35，2003年；《〈名公书判清明集〉的编印者和版本》，《有关传统中国的诉讼、裁判史料的调查研究》，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东洋史研究室，2007年。
- ⑯ 《中国法制史研究——法与习惯、法与道德》。
- ⑰ 《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
- ⑱ 《智慧》40—4，1991年。
- ⑲ 《上智史学》42，1997年。
- ⑳ 《中国——社会与文化》18，2003年。
- ㉑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Vol. 36, 2006。
- ㉒ 《立正大学东洋史论集》1，1988年。
- ㉓ 《宋元释语语汇索引》，汲古书院，1995年。
- ㉔ 《东方》90，1988年。
- ㉕ 《东方》95，1989年。
- ㉖ 梅原郁：《名公书判清明集》，同朋社，1986年；清明研：《〈名公书判清明集〉（惩恶门）译注稿（1、2、3、4、5）》，清明集研究会，1991、1992、1993、1994、1995年；《〈名公书判清明集〉（人品门）译注稿（上、下）》，清

- 明集研究会,2000、2002年;《〈名公书判清明集〉(人伦门)译注稿》,清明集研究会,2005年;《〈名公书判清明集〉(官吏门)译注稿(上、下)》,清明集研究会,2008、2010年;高桥芳郎:《译注〈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南宋时代的民事纠纷与判决》,创文社,2006年;《译注〈名公书判清明集〉官吏门、赋役门、文事门》,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8年。
- ②7 《梅原郁译注〈名公书判清明集〉订误》,《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12,1987年。
- ②8 《有关高桥芳郎对拙译〈清明集〉的“订误”》,《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13,1988年。
- ②9 《译注〈清明集〉书评补》,《东洋法制史研究会通信》3,1989年。
- ③0 《刘后村的判语——〈名公书判清明集〉与〈后村先生大全集〉》,《中国史研究》(韩国)54,2008年。
- ③1 《有关宋代的官箴》,《吉备国际大学开学纪念论文集 国际社会研究的观点》,高粱学园吉备国际大学,1990年;《有关南宋的官箴书〈州县提纲〉》,《兵库教育大学研究纪要》10—2,1990年。
- ③2 佐竹靖彦:《作邑自箴——官箴与近世中国的地方行政制度》,《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作邑自箴〉的研究——它的基础的再构成》,《人文学报(东京都立大学)》238,1993年。
- ③3 佐竹靖彦:《作邑自箴译注稿(1、2、3)》,《冈山大学法文学部学术纪要》33、35、37,1973、1974、1977年。
- ③4 赤城隆治、佐竹靖彦:《宋元官箴综合索引》,汲古书院,1987年。
- ③5 佐立治人:《南宋后期的怪谈集〈鬼董〉中的法制史料》,《艺林》56—2,2007年。
- ③6 《清代中国的法与裁判》,创文社,1984年。
- ③7 《中国近世的法制与社会》。
- ③8 参见刘馨珺:《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
- ③9 书评《中国近世的法制与社会》,《东洋史研究》52—4,1994年;《关于清代的民事裁判》,《中国——社会与文化》13,1998年。
- ④0 何忠礼:《论南宋刑政未明之原因及其影响——由〈名公书判清明集〉所见》,《东方学报》(京都)61,1989年,认为人情为当时的刑政所左右。
- ④1 《胡石璧的“人情”——〈名公书判清明集〉定性分析的尝试》,《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6年。
- ④2 《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创文社,2006年。
- ④3 《“试刑法”考——以王安石的刑法改革作为线索》,《文化(东北大学)》52—3、4,1989年。
- ④4 《南宋裁判制度小考——以〈朱文公文集〉卷百“约束榜”为线索》,《集刊东洋学》66,1991年。
- ④5 《务限法与茶食人——宋代裁判制度研究(1)》,《史朋(北海道大学)》24,1991年。
- ④6 《务限法与务停法》,《香川大学教育学部研究报告第I部》86,1992年。
- ④7 《南宋时期的民事诉讼与番诉——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线索》,《立正史学》72,1992年。
- ④8 《关于北宋末到南宋的法令中越诉的规定》,《东洋史研究》58—2,1999年。
- ④9 《宋代的路的再审制度——以翻异别勘为中心》,《前近代中国的刑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年。
- ⑤0 《龙谷史坛》123,2005年。
- ⑤1 《南宋时期的裁判与验尸制度的调整——以“检验(验尸)格目”的施行为中心》,《立正大学东洋史论集》3,1990年。
- ⑤2 《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纪要》44—1,2005年。
- ⑤3 参见川村康:《宋代用律考》,《日中律令制的诸相》,东方书店,2002年。
- ⑤4 王云海主编《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也持同样的见解。
- ⑤5 徐道邻《宋朝的刑书》(《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1975年)持相同看法。

- ⑤⑥ 江必新、莫家齐《“以教代律”说质疑》(《法学研究》1985—3),戴建国《宋刑统制定后的变化——兼论北宋中期以后〈宋刑统〉的法律地位》(《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薛梅卿《宋刑统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持同样见解。
- ⑤⑦ 《违反北宋朝专卖制度的犯罪的处罚规定》,《御茶水史学》24,1981年。
- ⑤⑧ 《关于五代宋初赦的刑罚体系》,《立命馆史学》9,1988年。
- ⑤⑨ 参见高桥芳郎译注《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的解说。
- ⑥⑩ 《早稻田法学》65—4,1990年。
- ⑥⑪ 《裁判与法的历史的展开》,敬文堂,1992年。
- ⑥⑫ 《滋贺医科大学基础学研究》5,1994年。
- ⑥⑬ 《史林》78—5,1995年。
- ⑥⑭ 《法与政治(关西学院大学)》51—1,2000年。
- ⑥⑮ 参见高桥芳郎译注《名公书判清明集》官吏门、赋役门、文事门,第44页等。
- ⑥⑯ 《东洋史研究》52—3,1993年。
- ⑥⑰ 《前近代中国的刑罚》。
- ⑥⑱ 《宋代主刑考》,《法与政治(关西学院大学)》48—1,1997年。
- ⑥⑲ 《刑罚的历史——东洋》,《刑法的理论与现实》,岩波书店,1972年。
- ⑦⑰ 《宋代编管制度考》,《东洋史研究》61—3,2002年。
- ⑦⑱ 《关于宋代军队的黥墨》,《东洋学报》24—3,1937年;《关于宋代的刺配》,《中国律令史的研究》,吉川弘文馆,1971年。
- ⑦⑲ 《沙门岛》,《东方学》24,1962年。
- ⑦⑳ 《关于宋代的牢城军》,《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同朋舍,1989年。
- ⑦㉑ 《宋代兵制史的研究》,汲古书院,1998年。
- ⑦㉒ 《封案——析断之制——关于宋代的缓刑》,《东方学会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 东方学论集》,东方学会,1972年。
- ⑦㉓ 《高丽时代的恤刑——以虑囚、疏决、狱空为中心》,《民族文化论丛(岭南大学校)》37,2007年;《宋代的狱空政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
- ⑦㉔ 《关于宋代的凌迟处死》,《宋代的社会与宗教》,汲古书院,1985年。
- ⑦㉕ 《建中三年重杖处死法考》,《中国礼法与日本律令制》,东方书店,1992年;《唐五代杖杀考》,《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17,1992年;《宋代杖杀考》,《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20,1993年。
- ⑦㉖ 《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24,1994年。
- ⑦㉗ 《东洋史研究》53—4,1995年。
- ⑦㉘ 《宋代复仇考》,《宋代的规范与习俗》,汲古书院,1995年。
- ⑦㉙ 《宋代的奸罪》,《御茶水史学》50,2006年。
- ⑦㉚ 相关研究则有袁俐:《宋代女性财产权述论》,《宋史研究集刊》2,杭州大学历史系宋史研究室,1988年。
- ⑦㉛ 《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
- ⑦㉜ 《国家学会杂志》67—5、6、9—12,68—7、8,1950、1953、1954、1955年。
- ⑦㉝ 《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
- ⑦㉞ 《法政史学》42,1990年。
- ⑦㉟ 《柳田节子先生古稀纪念 中国的传统社会与家族》,汲古书院,1993年。
- ⑧⑰ 《论集中国女性史》,吉川弘文馆,1999年。
- ⑧⑱ 《关于南宋时期女性的财产权》,《北大史学》31,1991年。

- ⑨① 《围绕宋代的户绝财产与女子的财产权》，《柳田节子先生古稀纪念 中国的传统社会与家族》。
- ⑨② 《双亲亡故的女子们——关于南宋时所谓的女子财产权》，《东北大学东洋史论集》6,1995年。
- ⑨③ 《中国历史上的女子财产权——宋代法是否“例外”？》，《中国——社会与文化》12,1997年。
- ⑨④ 《对唐户令应分条的复原条文的质疑——围绕南宋的女子分法的议论及其关联》，《京都学园法学(京都学园大学)》29,1999年。
- ⑨⑤ 《关于北宋墓志所见的与财产权相关的史料》，《上智史学》48,2003年。
- ⑨⑥ 《南宋的裁判与女性财产权》，《历史学研究》717,1998年。
- ⑨⑦ 《南宋女子分法再考》，《中国——社会与文化》18,2003年。
- ⑨⑧ 《唐宋时代的家族与女性——新视点的摸索》，《中国史学》15,2005年。
- ⑨⑨ 《早稻田法学》64—1、2,1988、1989年。
- ⑩① 《柳田节子先生古稀纪念 中国的传统社会与家族》。
- ⑩② 《从“继承”判例所见的法的适用——从宋、元、明代的比较开始》，《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
- ⑩③ 《宋代义绝与离婚、再嫁》，《庆祝邓广铭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 ⑩④ 《妆奁是谁的东西？——以南宋为基点》，《史册(北海道大学)》40,2007年。
- ⑩⑤ 《宋代农村社会史研究的展开》，《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1993年。
- ⑩⑥ 《土地市场与“找价回赎”问题——宋至清的长期的动向》，《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
- ⑩⑦ 《开发、地价、民事的法规——围绕〈清明集〉所见的若干土地典卖关系法》，《待兼山论丛(史学篇)》40,2006年。
- ⑩⑧ 《关于宋代的士人身份》，《史林》69—3,1986年。
- ⑩⑨ 《松村润先生古稀纪念 清代史论丛》，汲古书院,1994年。
- ⑩⑩ 《史丛(日本大学)》62,2000年。
- ⑩⑪ 角川书店,1996年。
- ⑩⑫ 参见户田裕司:《纠缠衙门的亡灵》，《季刊中国》48,1997年;平田茂树:《宋代社会史研究的现状与课题》，《人文研究(大阪市立大学)》50—11,1998年。
- ⑩⑬ 参见许怀林:《宋代民风好讼的成因分析》，《宜春学院学报》2002年1期;龚汝富:《江西古代“尚讼”习俗浅析》，《南昌大学学报》2002年2期;刘馨琚:《明镜高悬》。
- ⑩⑭ 《健讼与书铺户》，《史潮》新16,1985年。
- ⑩⑮ 《关于宋代吉州的欧阳氏一族》，《东海大学纪要(文学部)》64,1996年。
- ⑩⑯ 《健讼的地域的形象——围绕11—13世纪江西社会的法文化与人口移动》，《社会经济史学》65—3,1999年。
- ⑩⑰ 《史学杂志》110—10,2001年。
- ⑩⑱ 《上智史学》46,2001年。
- ⑩⑲ 《宋代的长江流域——从社会经济史的视点》，汲古书院,2006年。
- ⑩⑳ 《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
- ⑩㉑ 汲古书院,2009年。
- ⑩㉒ 《北宋的“健讼”——对墓志的利用》，《高知大学学术研究报告(人文科学编)》56,2007年。
- ⑩㉓ 《东洋学报》65—1、2,1984年。
- ⑩㉔ 《史潮》新16,1985年。
- ⑩㉕ 《史潮》新21,1987年。
- ⑩㉖ 《中国近世的法制与社会》。
- ⑩㉗ 《宋代社会的网络》，汲古书院,1998年。

- ⑫⑦ 《前近代中国的地域支配的构图——以南宋时期江南东西路为中心》，《中国史学》1,1991年；《中国前近代的都市行政的内幕——南宋(12—13世纪)江南的场合》，《新东亚图景的研究》，三省堂,1995年。
- ⑫⑧ 《唐仲友案的现实与评价——南宋地方官的贪污与系累》，《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31,2007年。
- ⑫⑨ 《宋代县令的一个层面——以南宋的判语为线索》，《东洋学报》87—1,2005年；《关于宋代县令赴任地的考察》，《上智史学》50,2005年；《关于宋代福建县令的考察》，《纪尾井史学》26,2007年；《举留与地方官——宋代地方社会的实态》，《上智史学》53,2008年；《关于〈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县令的判语》，《中国史研究》(韩国)59,2009年。
- ⑬① 《横滨国际社会科学研究》8—3,2003年。
- ⑬② 《〈清明集〉讲述的南宋法文化》，《亚洲游学》96,2007年。
- ⑬③ 《待兼山论丛(史学篇)》21,1987年。
- ⑬④ 《东洋史研究》52—1,1994年。
- ⑬⑤ 《中国——社会与文化》3,1988年。
- ⑬⑥ 《中国——社会与文化》15,2000年。
- ⑬⑦ 《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32,2004年。
- ⑬⑧ 《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
- ⑬⑨ 《前近代中国的法与社会——成果与课题》，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9年。
- ⑬⑩ 《中国史研究》(韩国)43,2006年。

《中国史新论》评介

孟彦弘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海峡两岸的史学界基本没有学术交流;双方的交流,是80年代以后才逐渐展开的。其时,大陆开始影印、出版台湾的史学著作,但大陆对台湾史学界的较为全面的了解,或许当属三联书店于1991年影印发行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于1983年出版的修订版《中国文化新论》。

《中国文化新论》采用的是专史的形式,分为十篇,即《根源篇》、《学术篇》、《思想篇》、《制度篇》、《社会篇》、《经济篇》、《文学篇》、《艺术篇》、《科技篇》、《宗教礼俗篇》。每种专史都大致按时代前后进行叙述,并力

求全面。这反映了主持其事者有一个通盘的考虑。因此,这部书所涉及的专史,以及就这些专史所要撰著的内容,都体现了本书具有系统性、通贯性、概观性的特点。当年参与撰写的许多作者,都成为日后台湾中国史研究的重要学者;其中的不少篇章,也成为该作者的代表作并收入了自己的论集中。

2004年,邢义田、黄宽重、邓小南担任总主编,编辑了一套旨在全面反映台湾50年来中国史研究面貌的《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该书分为十三个专题,共选论文178篇、计530